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SL-2025-101 (G)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312 室 (100028)
电话: +8610-64609388 传真: +8610-64606696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吕海波、周晓茹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截止至出具日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保证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真实、完整、准确。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了《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8 区 20 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金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本所律师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0 位，全体参会股东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198,0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0,080,000 股的 60.3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8,0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8,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8,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8,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8,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8,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关于出具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8,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8,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8,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8,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8,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会议主持人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张明若

经办律师签字：

吕海波

经办律师签字：

周晓茹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